

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
等9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NJT-CDAQS米FHGC-2024-017

监督单位： 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单位： 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说 明

一、《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施工招标文件》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图纸（另册）	78
第六章技术规范	8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 NJT-2024CDAQSMFH9XGC-2024-20

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根据卓交公路（2024）3号文件《卓尼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已具备阳光采购招标交易平台招标条件。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现对本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将以资格审查通过后竞价方式择优选定单位：

一、项目概况、规模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

1.2 建设地点：卓尼县境内

1.3 建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1.4 工程概况：1. C05423022线阿子滩—那子卡处理隐患里程共计3.0千米。2. C106623022线座车首村—菜子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4.145千米。3. C158623022线卓麻路—哇车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1.506千米。4. C157623022线卓麻路—隆多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0.503千米。5. C168623022线塔扎吊桥—尼巴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1.409千米。6. C065623022线S306线K341+500—出路处理隐患里程共计3.982千米。7. C237623022线卓碌二级路—卓洛处理隐患里程共计1.147千米。8. C064623022线S306线K341+200—柯白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3.7千米。9. C085623022线X449—大力村处理隐患里程共计5.5千米。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1. C05423022线阿子滩—那子卡新建道口标柱4根，波形钢板护栏1156米，圆头式端头56米/14个，标志牌7块，减速带10.14米/3道，轮廓标158个，拆除旧混凝土护栏30.42立方米。2. C106623022线座车首村—菜子村挖土方59.4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错车道）180平方米/6处，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180平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180平方米，道口标柱16根，波形钢板护栏2200米，标志牌15块，减速带16.9米/5道，轮廓标298个。3. C158623022线卓麻路—哇车村新建C20片石混凝土路肩墙108.33立方米/23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错车道）60平方米/2处（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60平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60平方米），道口标柱4根，波形钢板护栏928米，标志牌7块，减速带3.38米/5道，轮廓标121个。4. C157623022线卓麻路—隆多村新建道口标柱4根，波形钢板护栏284米，标志牌7块，减速带3.38米/1道，轮廓标41个。5. C168623022线塔扎吊桥—尼巴村新建道口标柱4根，波形钢板护栏1400米，标志牌7块，减速带6.76米/2道，轮廓标180个。6. C065623022线S306线K341+500—出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错车道）90平方米3处（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90平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90平方米），道口标柱16根，波形钢板护栏2844米，标志牌16块，减速带20.28米/6道，轮廓标382个。7. C237623022线卓碌二级路—卓洛新建道口标柱4根，波形钢板护栏708米，标志牌5块，减速带3.38米/1道，轮廓标110个。8. C064623022线S306线K341+200—柯白村新建波形钢板护栏328米，标志牌1块，减速带3.38米/1道，轮廓标52个。9. C085623022线X449—大力村新建C20片石混凝土路肩墙324.99立方米/69米，道口标柱8根，波形钢板护栏2268米，标志牌6块，减速带3.38米/1道，轮廓标344个。（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6 计划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计划交（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1.7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1.8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

1.9 标段划分：一个合同段

1.10 工程质量：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2.1.1 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依据）。②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依据）。③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缴纳税款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投标人风险自行考虑。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对本项目提出申请；具有投资参股关系

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否则，以上情况均属无效投标。

2.5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限内的单位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6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工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8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9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系统评定网上竞价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10 成交(中标)单位在截止时间必须按要求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加盖单位公章，逾期递交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公司资质及项目组成人员、业绩等相关证件、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等文件。

2.11 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前往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并提交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项目踏勘文件至招标人处进行审核盖章，否则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2.1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三、投标方式及要求

3.1 参加资格审查及竞价的投标人，须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注册，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

3.2 请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登记完成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四、投标登记及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0日17:00至2024年4月23日17:00时上传至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网(<http://www.gnggzyjy.gov.cn/>)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7:00时，逾期不予受理。

3.3 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须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至招标人处进行审核盖章，否则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五、发布媒介：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等媒介。

六、行业监管单位：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132号

联系电话：0941-3621636

招标单位：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金平平

联系电话：18009418528

2024年4月22日

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132号 邮 编：747600 联系人：金平平 电 话：18009418528
1.1.3	行业监督单位	行业监督单位：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132号 联系人：后建业 电 话：138840566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卓尼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开工 日期： 2024年4月30 日；计划交（竣）工日期：2024年 7 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人员伤亡事故，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施工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总则要求执行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工程量清单； (4) 图纸； (5) 技术规范；

		(6) 工程量清单计量原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承诺函; (8)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9) 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0) 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无行贿告知函企业截图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中各项具体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后还应附公路工程预算软件生成的“标准表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控制限价为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 (2729000.00元); 其中(阿子滩—那子卡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 (241000.00元); 座车首村—菜子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456000.00元); 卓麻路—哇车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273000元整; 小写: (273000.00元); 卓麻路—隆多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61000.00元); 塔扎吊桥—尼巴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264000.00元); S306线K341+500—出路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559000.00元); 卓碌二级路—卓洛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 (151000.00元); S306线K341+200—柯白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62000.00元); X449—大力村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大写: 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66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3.5.2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7.1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招标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进场后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10.2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甘交建设函[2019]448号、甘交公路(2018)81号、甘交公路(2018)154号、甘交公路(2018)168号、州政办发[2016]169号及州政办发(2018)22号、甘人社厅发(2022)6号要求执行(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及退还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0.3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人员进行核查，如有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竞价过程中应合理报价，若发现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单价出现不合理报价或重大偏差时，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有权进行单价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后果自负。	
10.6	成交(中标)单位应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10.7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人工工日单价77.56元/工日。	
10.8	发包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或投标文件中业绩或财务数据造假，将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10.9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为本合同段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不允许更换。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设备不符时，招标人将进行处罚，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投标人近 3 年中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2. 投标人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3年内（2020年 1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公路工程或在建类似公路工程施工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没有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投诉并被处罚的情况，未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无司法诉讼。同时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能力。
- 2、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3、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4、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无行贿告知函企业截图。
- 5、投标人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截图。
- 6、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注册在本企业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依据)。</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注：格式见附件</p>
项目总工程师	1	<p>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依据)</p>	

附件：

***公司（红头文件）
证明

（招标单位）：

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总工：姓名：_____项目总工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得兼职）。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具有工程施工经验。（不得兼职）。
工程资料员	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有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兼职)。
造价员	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得兼职）。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会计证，具有工作经验，（不得兼职）。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兼职）。

注 1： 以上人员须提供本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材料和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项 目	数量	投标人满足或超过 要求的项目详述(由申请人填写)
自动击实仪	1	
涂层测厚仪	2	
游标卡尺	3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2	
色彩色差仪	1	
灌砂筒	1	
电子秤 (15kg)	1	
标准恒温养护箱	1	
电子天平 (10kg)	1	
压碎值测定仪	1	
石子标准筛	1	
混凝土抗压试模	1	
压力机	1	
坍落度筒	1	
回弹仪	1	
钢卷尺	3	
混凝土抗折试模	1	
台秤	1	

注： 以上试验检测设备仅供参考，针对本工程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合理填写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后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

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卓尼县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阿子滩—那子卡)等9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名 称	投标报价表金额(元)	备注
1	阿子滩—那子卡		
2	座车首村—菜子村		
3	卓麻路—哇车村		
4	卓麻路—隆多村		
5	塔扎吊桥—尼巴村		
6	S306线K341+500—出路		
7	卓碌二级路—卓洛		
8	S306线K341+200—柯白村		
9	X449-大力村		
10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阿子滩—那子卡（3.000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阿子滩—那子卡（3.000千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a	警告标志	个	2.000		
-b	限速标志	个	2.000		
-c	渠化装置（锥桶）	个	10.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座车首村—菜子村（1.145千米）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卓麻路—哇车村（1.506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卓麻路—隆多村（0.503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3-4)=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塔扎吊桥—尼巴村（1.409千米）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塔扎吊桥—尼巴村（1.409千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C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米	708.000		
a-2	Gr-C-2E	米	668.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6.000		
602-6	道口标柱	根	4.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6.000		
-b	凸面镜	个	1.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栏式轮廓标	个	180.000		
605-8	橡胶减速带	米	6.760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S306线K341+500—出路（3.982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S306线K341+500一出路（3.982千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150毫米	米2	90.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毫米（混凝土弯拉强度4.0米Pa）	米3	16.20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S306线K341+500—出路（3.982千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C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米	1396.000		
a-2	Gr-C-2E	米	1400.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12.000		
602-6	道口标柱	根	16.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14.000		
-b	凸面镜	个	1.000		
604-2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1.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栏式轮廓标	个	382.000		
605-8	橡胶减速带	米	20.280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卓碌二级路—卓洛（1.147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3-4)=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S306线K341+200—柯白村（3.700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3-4)=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3+6+7)=8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X449-大力村（5.500千米）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 X449-大力村 (5.500千米)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C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米	1228.000		
a-2	Gr-C-2E	米	832.000		
a-3	Gr-C-2C	米	88.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30.000		
602-6	道口标柱	根	8.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4.000		
604-2	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2.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栏式轮廓标	个	344.000		
605-8	橡胶减速带	米	3.38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2018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或采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阳光采购交易施工合同模板。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验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

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

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是和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 招标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 包人批准后， 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想影视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先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 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检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验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验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

(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

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米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

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为止证书人（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检验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甘交办【2017】33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第五章 设计变更费用申报与审批中第二十条设计变更费用审批原则（三）公路工程项目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及自采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认可，但由于路线方案调整和重大地质变化引起的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变化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的除外。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造成上述变更的，应追究设计勘察单位的责任。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 132 号 联 系 人：金平平 邮政编码：747600
2	1.1.2.6	监 理 人：待确定 地 址： 联 系 人：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未通过发包人同意前无权签订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2.2	本工程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本工程实施进度、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招投标等相关资料对实施单位提出的预拨申请金额进行审核支付。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
21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7.6.1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3份， 电子版 1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本工程不适用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本工程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7	19.7 (1)	保修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万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保险费率：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仲裁委员会名称： 当地仲裁委员会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质灾害、污染物、空气污染、水质污染。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 (2) 施工阶段划分。
- (3) 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 (4) 安全施工设计。

(5)环境保护内容及方法。

如果该方案是包含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或项目管理实施大纲中，上述内容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对一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编制依据。

(2)分项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说明分项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本方案的优点、因素以及在方案实施前应具备的作业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包括施工准备、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人员安排、施工时间、现场布置及流水段的划分等。

(4)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施工工序，四新项目详细介绍。可以附图附表直观说明，有必要的进行设计计算。

(5)质量标准。阐明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的具体根据和要求，注明检查工具和检验方法。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分析分项工程的重点难点，制定针对性的施工及控制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8)其他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长时间突降暴雪、暴雨严重危机施工安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4 保证金

17.4.1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本条款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甘交建设函 [2019]448 号、甘交公路〔2018〕81 号、甘交公路〔2018〕154 号、甘交公路〔2018〕168 号、州政办发[2016]169 号及州政办发(2018)22 号、甘人社厅发〔2022〕6 号要求执行（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及退还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前（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将农民工保证金按照合同价款3%的比例并经工程所在地人社部门确认后，一次性储存到指定的银行专户，专项用于解决可能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待工程结算完工后，将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15 个工作日），若无投诉、举报或争议，保证金将如实退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2) 没有按经业主同意的投标书中的“拟在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要求及时配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处以承包人违约罚款，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每人 1000 元，其余主要负责人每人 500 元。

(3) 没有按经业主同意的投标书中标明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的要求及时投入机械设备，则每一天对每一种机械设备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定的该机械台班费二倍的违约金。

(4)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28 天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10%违约款外，业主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处以 1000 元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 28 天后，则业主可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6) 在施工期间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根据情节轻重，按 1000-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如果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向业主证明，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评定未达到本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每分项工程处以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罚款；

质量罚款 = (85 -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 * 质量罚款系数 * 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质量罚款次数：一般分项工程为 0.5%。主要分项工程为 1.0%

(8)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文明施工保证原道路的畅通，每检查发现一次从当月支付中扣款 2000 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 千米，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米；大中桥座，计长 米；隧道座，计长米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甘交建设函[2019]448号、甘交公路〔2018〕81号、甘交公路〔2018〕154号、甘交公路〔2018〕168号、州政办发〔2016〕169号及州政办发

(2018)22号文件要求执行(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及退还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出台新规定将按照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2. 环境保护措施,需要取土挖方的,取土后必须自行恢复植被,避免破坏生态平衡。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其余送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单位。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其余送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其余送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单位。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其余送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单位。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另册）

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中标人在施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中标人在施工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本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清单计量规则则按新规则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 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 (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 (中标) 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工程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本工程不适用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格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投标)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 (数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米 ³					
3	路面基层	万米 ²					
4	路面面层	万米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千米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不要求）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米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米)	右侧 (米)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不接受联合体。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内容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九、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设计说明:详见图纸

_____省(自治州、县)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 月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们愿意按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注: 一般计税方法)。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